

#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 年 5 月 27 日我局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2 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830 号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准入和督察股  
联系电话：0833-2103779；传真：0833-2133332；邮编：614000

##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编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乐山市竹中路综合管廊及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乐市环审市字〔2025〕12号	2025 年 5 月 27 日

乐市环审市字〔2025〕12号

## 关于乐山市竹中路综合管廊及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乐山市竹中路综合管廊及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意见、建议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进行建设。

《报告表》表明：本项目位于乐山市中心城区棉竹片区，总投资 99946.00 万元，环保投资 32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燃气管网工程、地下综合管廊、电力工程、通信工程、5G 智慧路灯、5G 宏基站路边停车位、充电桩、公交车站台广告位、干道立柱广告位及沿线设置移动商业车位等。其中给水工程和燃气管网工程仅预留管网通道。此次建设道路为竹中路，南起于通棉路，向北延伸，先与棉南路、江公堰南路平交，下穿嘉瑞大道，再与棉中路、棉北路平交，终点止于 S308（平交），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交叉口展宽为 54 米，桩号范围 K0+000 ~ K2+473.267，道路总长是 2473 米，实施范围长度是 2441 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六车道，全线为直线。于 K0+587.000~K0+635.000，新建跨江公堰桥梁，桥梁全长 48 米。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乐发改审批〔2022〕73号，项目代码：2202-511100-17-01-808739）。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和有效的工程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人居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允许排放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载明的规模、内容进行建设，严禁擅自扩大规模及改变内容，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新竹路配套建设雨水、污水管网等排水设施。

4.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路面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道路绿化，控制车速，洒水降尘等。

5.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道路管理，全路段限速禁鸣，加强绿化带维护和补种，严格控制车速，加强道路养护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6.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加强环卫清扫。

三、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7日